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意買方）與賣方（作為有意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銷售權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經落實，其或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告交易。然而，可能收購事項須受可能無法獲達成或豁免之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意買方）與賣方（作為有意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銷售權益。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訂約方： (i) 康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意買方
(ii) 賣方，作為有意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醫院不少於70%之股權或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惟視乎買方之絕對酌情權而定。

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醫院由賣方擁有40%權益及由一間中國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60%權益。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承諾進行企業重組，包括(i)賣方收購目標醫院不少於30%之股權，以致賣方將擁有目標醫院不少於70%之股權；及(ii)賣方須注入其於目標醫院之所有權益予目標公司，以致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擁有目標醫院不少於70%之權益及目標公司將由賣方全資擁有。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代價支付之實際金額、方式及方法將待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基於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賣方可能作出之任何溢利擔保進行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

買方應付賣方之可能收購事項代價可由買方以現金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發行承兌票據或綜合任何上述方式（將由正式協議之訂約方釐定）支付。

可退回按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買方須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不多於45個營業日內支付可退回按金為數1,000,000港元。倘買方與賣方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180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訂立正式協議，則可退回按金應構成買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之一部分。倘未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則賣方須悉數向買方退還可退回按金（無息）。

溢利保證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已於正式協議內同意，賣方須於完成可能收購事項後提供溢利保證。溢利保證之條款詳情將待訂約方於正式協議內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

盡職審查

買方將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盡快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且無論如何將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180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有關審查及財務分析。

獨家期

根據諒解備忘錄，考慮到支付可退回按金及買方於磋商諒解備忘錄及進行盡職審查時將產生之開支，賣方將不會並將促使賣方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表及代理及／或目標公司將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80日期間內就可能收購事項直接或間接(i)唆使、發起或鼓勵買方以外人士或實體發起詢問或要約；或(ii)向買方以外人士或實體發起或與其持續協商或討論或向其提供資料；或(iii)與買方以外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願聲明或諒解。

正式協議

賣方與買方應真誠磋商，促使正式協議於簽立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前180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但於任何情況下須於簽立諒解備忘錄日期起270日或之前訂立。

先決條件

擬定可能收購事項將於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如適用，完成重組；
- (ii) 買方信納其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i) 如必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iv) 如必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須就支付可能收購事項代價而發行之證券上市及買賣；
- (v) 取得中國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內容須獲買方信納），內容涵蓋與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重組）；及
- (vi) 賣方與買方於正式協議內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條件。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整容手術、皮膚專科以及身體檢查及檢驗。本公司現時分別於中國嘉興市及北京市營運兩間醫院。

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目標醫院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在中國成立。目標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皮膚專科、整容及整形外科、傳統中醫藥及放射科的專業服務。目標醫院已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營運常州曙光醫療美容醫院達八年。鑑於目標醫院於營運專注於皮膚專科、整容及整形外科（於中國快速增長的專科）的醫院方面擁有豐富之知識及專長，故董事會相信可能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寶貴價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之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提述，本公司已意識到，根據國家二零二零年底經濟目標，保健行業就國家金融及技術投資而言更具發展潛力及管理層預期將會有更多機會以透過綜合性及專門醫療模式擴展我們的服務業務。

鑑於對優質醫療服務的需求依然較高，故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長期的戰略價值。董事會認為，倘可能收購事項經落實，其將能讓本公司利用目標醫院的背景及專長，透過提供與整容手術及皮膚專科相關的更廣泛的服務以進一步滲透中國服保健行業，並將令本公司自目標醫院的競爭優勢中獲益。鑑於上述，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經落實，其或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告交易。然而，可能收購事項須受可能無法獲達成或豁免之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彼等整個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4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及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提出初步諒解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不具有法定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可能根據諒解備忘錄擬自賣方收購銷售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康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可退回按金」	指	買方須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不多於45個營業日應付賣方或其代名人之金額1,000,000港元
「重組」	指	目標醫院及目標公司的重組
「銷售權益」	指	將為目標醫院之不少於70%股權或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視乎買方之絕對酌情權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將於完成重組後為目標醫院之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於重組完成後之目標公司及目標醫院
「目標醫院」	指	常州曙光醫療美容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及一間中國公司（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其40%及60%權益
「賣方」	指	中國居民鄧瑞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蔣濤博士及鄭鋼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陳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